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7,639,3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或“深华新”）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1）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向公司赠与现金441,052,344.00元以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评估值为27,572.58万元）和海南苗木资产，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441,052,344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441,052,344股；其中，向五岳乾坤转增176,160,000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61,510,806股（折算每10股获得约7.783852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3,381,538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88,069,788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7月19日。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福建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锦升”）在股改实施日未登记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来源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五岳乾坤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五岳乾坤获得转增176,16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6,360,000股，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1月26日至2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五岳乾坤所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买受方保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达投资”）竞拍成功并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完股票过户手续。2025年9月4日，因保达投资与福建锦升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经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扣划，保达投资持有的公司17,639,395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划转至福建锦升名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福建锦升将继续遵守原股东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福建锦升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1.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1.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3、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1.4、自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2、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见注1）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了避免和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见注2）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所有。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即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2：因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及王仁年等相关方于2016年10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8月2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69号）。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已触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锁定并按照承诺用于投资者赔偿。

股东李彬彬、曹丽婷已按其于2025年7月与公司签订的《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先行全额赔付公司损失17,542,348.15元；同时，协议约定公司无代其向其他限售主体追偿的义务；公司在收到其他限售主体支付的赔偿款后或根据仲裁结果无息退还两名股东。2025年9月30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向王仁年等交易对手方提起投资者赔偿追偿案件做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已根据仲裁结果履行《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相关约定。2025年11月，福建锦升与公司签订《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投资者赔偿款。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7,639,3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锦升投资有限公司	17,639,395	17,639,395	1.5343%	0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2、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258,352	27.77%	−17,639,395	301,618,957	26.24%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5,110,828	1.31%		15,110,828	1.31%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1,735,730	16.68%	−17,639,395	174,096,335	15.15%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036,794	8.96%		103,036,794	8.96%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锁定股份	9,375,000	0.82%		9,375,000	0.8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0,393,940	72.23%	17,639,395	848,033,335	73.76%
1. 人民币普通股	830,393,940	72.23%	17,639,395	848,033,335	73.7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9,652,292	100.00%	0	1,149,652,29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锦升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17,639,395	1.5343%	注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均系司法划转获得。具体内容详见前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8月14日	13	86,982,064	14.79%
2	2015年9月21日	2	49,772,477	8.46%
3	2017年1月26日	8	114,241,573	13.93%
4	2024年8月21日	1	3,779,863	0.33%
5	2025年8月12日	2	50,000,000	4.35%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丽生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福建锦升已经履行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美丽生态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丽生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丽生态原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成；福建锦升所持股份对应的承诺已履行完成。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原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5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2.8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30.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5亿美元及0.30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8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5亿美元及0.3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8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5亿美元及0.3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0.4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6%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布局，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设立联合水务沙特公司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沙特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沙特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联合水务沙特公司

英文名称：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

注册资本：50,000沙特里亚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

营业范围：所有与水相关业务（360011）、水净化（360012）、水淡化（360013）、污水处理厂及网络设施的运营（370002）、城市垃圾收集服务（381101）、非危险性辅助废物运输（381104）、城市垃圾运输（381105）、城际及城内水管线延伸及新建网络建设（422031）、水分配站、网络及主管道的维修与维护（422033）、污水处理站、项目、网络及泵站的维修与维护（422045）、污水处理站、项目、管网及泵站的建设（422050）。

股权结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政府补助2,212,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9,59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7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8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9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9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9,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18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8%；反对200,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弃权202,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509,18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20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2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174,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5%；反对202,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6%；弃权213,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

2.02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509,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2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2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146,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4%；反对21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0%；弃权22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6%。

2.03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08,8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反对5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弃权2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81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58%；反对575,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9%；弃权203,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3%。

2.04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09,1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19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2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17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8%；反对194,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8%；弃权220,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4%。

2.05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09,1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1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21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17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5%；反对19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2%；弃权213,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3%。

2.06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08,97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2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3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965,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86%；反对25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8%；弃权365,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6%。

2.07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08,8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5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20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85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50%；反对527,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8%；弃权20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2%。

2.08 审议通过《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09,0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2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08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56%；反对29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2%；弃权21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蒙文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河古宗”）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31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河古宗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二、本次终止投资的原因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河古宗将专项对本未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此基础上就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与目标公司积极开展磋商，但双方最终未能在交易方案上达成一致，从而导致上河古宗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经基金管理人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项目投资。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2日签署了《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应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全部出资款一次性退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公司指定账户收到全部出资款之日起，原《合伙协议》正式终止。

三、本次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河古宗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及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已全额收到上河古宗返还的投资款，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及上河古宗其他合伙人就原《合伙协议》项下的出资及相关投资事宜已无任何未了结的义务权利和债权债务。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已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